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為：

- ✦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
- ✦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
- ✦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
- ✦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- ✦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
- ✦ 重大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
- ✦ 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
- ✦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

◆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

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各季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。上述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，認為尚無不合。

◆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

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，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
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.03.14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並提報 114.03.14 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評估機制如下：

1.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。
2.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。
3.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。
4.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 (AQIs) 資訊，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「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(AQI) 指引」，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。

評估結果如下：

1.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、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2.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。
3. 經檢視五大構面及十三項指標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惠敏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，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。

構面	指標
構面一：專業性	1.查核經驗 2.訓練時數 3.流動率 4.專業支援
構面二：品質控管	5.會計師負荷 6.查核投入 7.案件品質管制複核(EQCR)複核情形 8.品管支援能力
構面三：獨立性	9.非審計服務 10.客戶熟悉度
構面四：監督	11.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12.主管機關發函改善
構面五：創新能力	13.創新規劃或倡議

◆ **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**

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(包括財務、營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外包、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)的有效性，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，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，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。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(COSO)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-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(Internal Control — Integrated Framework)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，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。

◆ **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**

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，依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本公司最近一次稽核主管任用情形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 109 年 1 月 17 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。

◆ **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、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及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**

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並修訂各主管機關所頒佈之最新法令規範，並提報於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；在潛在風險與防止舞弊之調查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，若有任何舞弊等相關情事均可直接聯繫，另稽核室亦定期將稽核報告以 email 及書面方式提供給審計委員會成員。

◆ **重大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**

本公司已制定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並均已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版本修訂。公司相關提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。稽核室亦定期查核該作業，並將稽核結果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。